

2072 神國的降臨，保全生命，和常常禱告 -耶穌(25) (旋風著)

首先看到神的國和天國是指相同的一件事，神的國是在心裏。主再來的時間是我們不會知道的，就猶如挪亞和羅得那時的人所遭遇的一樣。第二，聖經明講如何保全屬靈的生命。雖然啓示錄並沒說到教會的被提，但我們提到聖經有這個概念的經文，而且我們知道不是每一個去教堂的人都會被提，而是信的人。我們知道對基督徒而言，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在這點上，我們舉例說明神為什麼很公平，看到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。最後我們看到耶穌舉了一個要常常禱告的例子，禱告不是要用重複的話語，而是要在信心中進入內室。

1. 神國的降臨

『法利賽人問：「神的國幾時來到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神的國來到不是眼所能見的。人也不得說：『看哪，在這裏！看哪，在那裏！』因為神的國就在你們心裏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17:20-21）

神的國就是天國，我們有很多地方可得到這結論，最簡單的可以比較這兩個經文。『約翰下監以後，耶穌來到加利利，宣傳神的福音，說：「日期滿了，神的國近了！你們當悔改，信福音！」』（馬可福音 1:14-15）『耶穌聽見約翰下了監，就退到加利利去；…從那時候，耶穌就傳起道來，說：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！」』（馬太福音 4:12-17）

聖經從來沒有明講主再來的時間，因此所有關於主何時再臨的預言都不會對，就像這經文所說，『他又對門徒說：「日子將到，你們巴不得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，卻不得看見。人將要對你們說：『看哪，在那裏！看哪，在這裏！』你們不要出去，也不要跟隨他們！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，好像閃電從天這邊一閃直照到天那邊。只是他必須先受許多苦，又被這世代棄絕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17:22-25）祂上十字架應驗了會被這世代棄絕的預言。

祂的再來就如挪亞和羅得之事，『「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。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，又娶又嫁，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洪水就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「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「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；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」』（路加福音 17:26-32）在羅得的事件中還說，羅得的妻子回頭一看就變成鹽柱。這就如耶穌所說的，『…手扶着犁向後看的，不配進神的國。』（路加福音 9:62）

2. 如何保全屬靈的生命

『「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我對你們說，當那一夜，兩個人在一張牀上，要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兩個女人一同推磨，要取去一個，撇

下一個。」門徒說：「主啊，在哪裏有這事呢？」耶穌說：「屍首在哪裏，鷹也必聚在那裏。」』(路加福音 17:33-37)

門徒問在那裏有這事呢？耶穌只是回答了一個事實，看事情的結果，就知道發生了什麼事情。保全的是屬靈的生命，喪掉的是屬世的生命，就如經文所說，『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着。』(羅馬書 8:13) 另外一個也說保全生命的路很清楚：『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，對他們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。因為，凡要救自己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；凡為我和福音喪掉生命的，必救了生命。人就是賺得全世界，賠上自己的生命，有甚麼益處呢？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？」(馬可福音 8:34-37)

在馬太福音也有類似的話：『挪亞的日子怎樣，人子降臨也要怎樣。當洪水以前的日子，人照常吃喝嫁娶，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，不知不覺洪水來了，把他們全都沖去。人子降臨也要這樣。那時，兩個人在田裏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；兩個女人推磨，取去一個，撇下一個。「所以，你們要警醒，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是哪一天來到。」』(馬太福音 24:37-42)

這裏說到了要警醒，我們在這件事上可看到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因為『萬物的結局近了，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，警醒禱告。』(彼得前書 4:7) 這裏很清楚的說到主再來的那時，不是每一個活著的人都會被提，只有基督徒。啓示錄並沒有說到教會的被提，所以沒有人知道何時會被提。教會被提的概念主要是由這些經節而來，『論到睡了的人，我們不願意弟兄們不知道，恐怕你們憂傷，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。我們若信耶穌死而復活了，那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，神也必將他與耶穌一同帶來。我們現在照主的話告訴你們一件事：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，斷不能在那已經睡了的人之先，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，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，又有神的號吹響；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。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，在空中與主相遇。這樣，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。所以，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勸慰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4:13-18) 如果被提的不是指所有信的人，保羅就不會用這些話來勸慰所有的人。

對基督徒而言，是一次得救永遠得救，如經文所言，『人在那根基上所建造的工程若存得住，他就要得賞賜；人的工程若被燒了，他就要受虧損，自己卻要得救；雖然得救，乃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。』(哥林多前書3:14-15) 有人以為這不公平，但神是很公平的，『...因為多給誰，就向誰多取；多託誰，就向誰多要。』(路加福音12:48)

因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是一致的，要如何看這件事呢？我們來看新天新地時，有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。(參啓示錄21:1-2) 那時，是有人不能進城的，如經文所說，『那些洗淨自己衣服的有福了！可得權柄能到生命樹那裏，也能從門進城。城外有那些犬類、行邪術的、淫亂的、殺人的、拜偶像的，並一切喜好說謊言編造虛謊的。』(啓示錄22:14-15) 有人說，我的良知良能告訴我城外的一定是非基督徒，但在城門外的人沒有說包括有不信的人，像敘述第二次的死時，明說有不信的(參啓示錄21:8)。這些人可能沒注

意到良知良能也是被罪沾污的，譬如我們不能說大衛在拔示巴事件時就沒有良知良能，我們是要靠神的話，而不是這樣的良知良能。

我們舉個例子說到我們要靠神的活，新約說，『神能照着運行在我們心裏的大力，充充足足地成就一切，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。』(以弗所書3:20)如果有人舉一個現在的例子說明這經文，就一定是錯的，為什麼呢？這是因為那例子就是現在可想的事，可以求的。那麼超過所求所想的事是什麼呢？在哥白尼的時代，他觀察到地球繞太陽旋轉，當時的科學和人們沒有多少人會相信這，而聖經說，『神將北極鋪在空中，將大地懸在虛空。』(約伯記 26:7)那時人怎麼會相信大地懸在虛空，所以這件事是在那時是屬於超過所求所想的事，現在的科學知道可以藉著宇宙飛船證明這事實，今日就不是了！不是聖經而是人出了問題，神是無限，人是有限，『耶和華說：「我的意念非同你們的意念，我的道路非同你們的道路。天怎樣高過地，照樣，我的道路高過你們的道路，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。』(以賽亞書 55:8-9)我們今日相信超過所求所想的事存在，因為聖經如是說。

回到本文，那時『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，他就被扔在火湖裏，』(啓示錄20:15)所以從沒有信過的人已在火湖裏了。不要低估撒但的力量，一個曾信過人會因淪落而成為說慌的等等，所以彼得會說，『務要謹守、警醒，因為你們的仇敵魔鬼，如同吼叫的獅子，遍地遊行，尋找可吞吃的人。』(彼得前書5:8)『所以，要拿起神所賜的全副軍裝，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，並且成就了一切，還能站立得住。』(以弗所書6:13)我們曾分享過，那全副軍裝除了聖靈的寶劍外，其餘的都是防禦的武器，所以是要先站立得住。

一次曾信過而得救但不能進入城的人，是比下到火湖好多了，但他們會在城外哀哭切齒，如經文所說，『我又告訴你們：從東從西，將有許多人來，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一同坐席；惟有本國的子民，竟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，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。』(馬太福音8:11-12)神是信實的，有憐憫有恩典的，祂既告訴我們一次得救就真會永遠得救，不會模棱兩可的。在這件事上，神是很公平的，神藉著聖經告訴我們的的確是一致的。

3. 要常常禱告

『耶穌設一個比喻，是要人常常禱告，不可灰心。說：「某城裏有一個官，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。那城裏有個寡婦，常到他那裏，說：『我有一個對頭，求你給我伸冤。』「他多日不准。後來心裏說：『我雖不懼怕神，也不尊重世人，只因這寡婦煩擾我，我就給她伸冤吧，免得她常來纏擾我！』」主說：「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。神的選民晝夜呼籲他，他縱然為他們忍了多時，豈不終久給他們伸冤嗎？我告訴你們：要快快地給他們伸冤了。然而，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(faith, G4102)嗎？」』(路加福音 18:1-8)

今日可過的生活是，『要常常喜樂，不住地禱告，凡事謝恩，因為這是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。』(帖撒羅尼迦前書 5:16-18)即使是人因中風而只能躺在床上，那一件

事不能做呢？這段經文不是說禱告要用許多重複的話，聖經說得很清楚，『你們禱告，不可像外邦人，用許多重複話，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。』(馬太福音 6:7) 而是要『你禱告的時候，要進你的內屋，關上門，禱告你在暗中的父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』(馬太福音 6:6) 因為接著就說，『…人子來的時候，遇得見世上有信德嗎？』(路加福音 18:8) 常常禱告是要在信心之中。